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通過，並於2024年8月28日生效)

1. 原則

1.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致力於向公司股東（“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客觀公正且易於理解的公司信息。

1.2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在以下方面監督公司的管理：

- 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及
- 定期審閱和重新評估本政策。

2. 目的

2.1 本政策旨在：

- 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有效溝通；
- 鼓勵股東積極與公司交流互動；及
- 使股東能有效行使其股東權利。

### 3. 通訊來源

#### 3.1 公司通訊

**3.1.1** 公司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則、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備案，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佈或發佈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文件和信息。

**3.1.2** 為本政策之目的，“公司通訊”是指公司已發出或將發出的以供股東參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下列文件：**(a)**公司的年度報告，包括董事報告、年度報告（附審計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任何會議通知；**(d)**任何上市文件；**(e)**任何通函；及**(f)**任何表決權委託表格。為避免疑義，公司通訊包括公司 20-F 表格年度報告和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備案的任何文件。

#### 3.2 公司網站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或美國證交會 EDGAR 系統上發佈的任何信息或文件也將在公司網站 [www.alibabagroup.com](http://www.alibabagroup.com) 的投資者關係板塊中公佈。

#### 3.3 股東大會

**3.3.1** 公司應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適用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擬議決議的相關信息。所提供的信息應包括公司認為為使股東就擬議決議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需要的信息。

**3.3.2** 公司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在無法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

**3.3.3** 在適當或必要的情況下，公司應邀請董事會主席和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各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審計師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 3.4 股東通訊和諮詢

股東如希望與董事會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疑問，可發送電子郵件至 [investor@alibaba-inc.com](mailto:investor@alibaba-inc.com)，或致函公司秘書，地址如下：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1 座 26 樓

每份通訊應指明需要聯繫的相關收件人以及通訊的主題。公司將審閱該等通訊並轉交有關方，前提是該等通訊經確認並非以商業性質為主或涉及其他不適當或不相關的主題。該等通訊可以保密或匿名的方式進行。

### 3.5 股東隱私

公司深知股東隱私之重要性，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未經股東同意，不會披露股東資料。

## 4. 對本政策的審閱

- 4.1. 公司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會”）將每年審閱並重新評估本政策的適當性。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議修改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批准。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